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（員）生試場守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警專訓字第 0920401448 號函

- 一、本校辦理學（員）生考試及測驗，為維持試場秩序，訂定本試場守則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。
- 二、考試時所有課本講義書包等均應放置指定處所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與具文字記憶功能之計算機不得攜帶入場；考試桌椅上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放置片紙隻字。
- 三、考試時應準時入場，按規定座位就座，試題紙散發後逾十五分鐘仍未進場者，取消其該科目之考試資格，未達三十分鐘不得繳卷出場。
- 四、考試作答完畢，應遵從監場人員規定，或舉手示意，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繳卷離。考試時間終了，考生應停止作答，靜坐原位，答案卷一律由監場人員收繳。
- 五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（一）冒名頂替者。
 - （二）互換答案卷者。
 - （三）傳遞文件、暗號或參考資料者；其接受者，亦同。
 - （四）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者。
 - （五）在肢體、桌椅、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（六）以言語傳遞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暗示答案者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三十分：
 - （一）互換座位者。
 - （二）窺視他人答案者。
 - （三）故意出示答案，以利他人窺視者。
 - （四）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者。
- 七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：
 - （一）試題紙散發後仍交談竊語者。
 - （二）污損答案卷，隨意塗寫登載其他不應有之標記者。
 - （三）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。
 - （四）故意詢問題旨，或出聲朗誦者。
 - （五）攜帶必需及其他規定文具以外之物品者。
 - （六）答案卷因疏失漏繳或攜出試場，發覺後即時自動繳回者。
 - （七）交卷後，仍逗留試場內或試場附近者。
 - （八）於考試時間終了，監場人員收繳答案卷時，仍作答或不即交卷者。
- 八、考試時應遵守試場紀律，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、態度傲慢、出言不遜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。
- 九、未繳卷者不得出場，因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，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，並

將試卷放置本人桌上。

十、考生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，依情節輕重，悉依本校學(員)生獎懲規則處罰。

十一、本守則自下達日施行。